

遺產稅檔案號碼：

遺產稅條例

此有關死者物業的問卷須由處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填寫，一式兩份。

於 年 月 日逝世的死者 的遺產。

物業地址〔以土地註冊處記錄為準〕：

地段號碼：

地段攤分：

問 題	答 案
1. (a) 在死者去世當日，該物業有那部分為既非分租，亦非出租與別人？ (b) 在死者去世日期，有那部分為出租或訂有租約租與別人？ 有關出租或訂有租約租與別人的每部分：—— (i) 租約由何時開始？ (ii) 租約為期多久？ (iii) 住客須繳租金若干？ (iv) 此租金由何時開始繳付？ (v) 有甚麼其他費用住客須向業主繳付，如：煤氣費、電費、水費、空氣調節、電梯及潔淨服務費等？ (vi) 誰人負責繳納差餉，業主或住客？	
2. 敘明該物業的用途 (即：居住、儲物、商店、工廠等)。	
3. (a) 該物業的官契年期若干？ (b) 每年地稅若干？ (c) 若官契經獲重批，請敘明：—— (i) 重批合約於何日簽妥？ (ii) 該補地價若干？	
4. 在死者去世當日， (a) 應付而未付予死者的款額若干？ (b) 直至該日死者應分得的款額若干？	

問 題	答 案
5. (a) 死者於何日取得該物業？ (b) 該項交易的價值若干？	
6. 請列明該物業註冊業主的姓名及各人所佔部分若干？	

有關在新界郊區的物業〔即列明為 XXXX 約 XXXX 號地段的物業〕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，並提交有關的位置圖／樓面圖副本。

1. 物業土地是否一塊禿地？

是 (不用填寫以下 2 號問題)

否 (請填寫以下 2 號問題)

2. 如在土地已建有任何樓房或建築物，請填妥下列各項：——

a. 該樓房或建築物的落成年份為：——

1950 年或以前

1981 年至 1990 年

1951 年至 1960 年

1991 年直至現在

1961 年至 1970 年

仍在興建中

1971 年至 1980 年

[如知悉確實的落成年份，請註明]

b. 該樓房或建築物建有：——

一層

三層

兩層

_____ 層 [請註明]

c. 樓面面積約為：——

地下 _____ * 平方呎／米

其他層數 [請註明]

一樓 _____ * 平方呎／米

___ 樓 _____ * 平方呎／米

二樓 _____ * 平方呎／米

___ 樓 _____ * 平方呎／米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填表人簽署： _____

姓名 (請用正楷)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 (日間)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